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担保风险补**  
**偿基金管理办法通知**

修政办〔2019〕47号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修武县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0月9日

# 修武县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政府投入的调控引导作用，吸引、撬动更多金融资本投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领域，破解我县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难题，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构建“五位一体”支持模式，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财农〔2016〕189号）精神，经研究，决定设立县级财政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为规范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是指引导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农信担保”）等金融机构为县域内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并对担保风险给予一定补偿的政策性资金。

**第三条** 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使用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优化服务与防控风险相结合、加强监督与推进创新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省农信担保按照实际转入省农信担保专户的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放大**6—10**倍的额度，为县域内农业经营主体在合作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

**第五条** 县政府预算安排或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设立规模为人民币**100**万元的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并根据县级财力状况，结合县域内农业产业发展现状和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以及省农信担保业务风险防控、服务农业经营主体等情况分批转入，委托省农信担保负责管理。

## **第二章 服务范围 and 对象**

**第六条** 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主要服务对象包括：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国有农（林）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服务范围限定为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基础设施，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为防控风险严控担保额度，单个农业经营主体借款额度控制在**10—200**万元之间，对适合大规模农业机械化作业的项目可适当放宽限额，但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符合以上标准的担保额不得低于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项下总担保额的 70%。

**第七条** 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不得开展任何非农业务，谨慎开展单个经营主体贷款担保规模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优先支持辐射面广、带动力强、与农户利益联结紧密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实施农田基础设施等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的项目，单个经营主体担保贷款不得超过 1000 万元，特别是对跨行业、混业经营的龙头企业要加大风险识别，严格控制担保额度和担保规模。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县政府设立以常务副县长为组长的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作为领导小组的具体执行单位，办公室成员由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办等部门业务骨干人员组成，并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负责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管。指定由县农业农村局履行项目推荐、项目具体运作等相关事宜。

**第九条** 省农信担保负责制定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账户管理办法，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保障资金安全；选择合适的银行金融机构，推动合作银行积极开发适合县域农业

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按照“市场运作的”原则对推荐的项目依行业规范在准确评定还款能力的基础上自主审批，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相应简化信贷流程，提高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满意度，原则上农业经营主体实际承担的综合融资成本（贷款利率、担保费率及其他各项之和）控制在**8%**以内，如基准利率调整，按据实增减数对**8%**予以调整；建立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业务规模、项目个数、风险控制情况等内容。

#### 第四章 项目风险补偿机制

**第十条** 农业信贷担保项目所发生的代偿风险由省农信担保和合作银行按照约定比例分担。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以实际转入省农信担保专用账户的金额为限，对省农信担保为县域内农业经营主体项目发生的代偿给予补偿，补偿比例为违约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40%**。

**第十一条** 当农业经营主体出现违约时，合作银行向省农信担保出具《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省农信担保应承担部分，由省农信担保直接转入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应承担部分，按约定执行。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应补偿省农信担保的部分，由省农信担保扣划，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补偿资金扣划告知函》。

**第十二条** 各方补偿、代偿后，以省农信担保或合作银行为主，负责向违约的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追偿，工作领导小组应协调相关部门给予积极协助。追偿收回的资金，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照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省农信担保及合作银行各自的风险补偿、代偿比例分别退还到各方账户。如果追偿收回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追偿费用，差额部分由各方按照风险补偿、代偿比例各自负担，具体实施方式按照各方协商一致的方案执行。

## **第五章 扶持政策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工作领导小组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部门间联合惩戒机制，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农业经营主体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得享受政府相关补贴政策。

**第十五条** 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县级财力和实际，探索推动对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项下的贴息政策，打造良好的县域金融生态环境，积极建立农业经营主体借款公示制度，推动建立涉农融资项目还贷应急周转金制度。

**第十六条** 省农信担保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向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纪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

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应的民事、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